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峻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6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峻豪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許峻豪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629號），被告收受於114年12月31日寄存送達之原審法院判決正本後，固於115年1月1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只記載「為上訴人許峻豪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29號刑事判決，僅依法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輛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被告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

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莊　深　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